**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**

**奈** **曼** **旗** **财** **政** **局**

奈农科字〔2024〕80号

**文件**



**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奈曼旗财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奈曼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**

**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林场水库、六号农场管委会：

根据通辽市农牧局、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4年通辽市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通农牧发〔2024〕88号)、《关 于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方向)分配 通知》(通财农〔2024〕34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《奈曼旗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方案要

求，严格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。

各苏木乡镇政府负责汇总所在苏木乡镇(场)耕地地力保护

补贴计税面积乡镇汇总表(附件3),经所属苏木乡镇主要领导、 社会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请于5 月10日之前以文件形式上报给奈曼旗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和

奈曼旗财政局农牧业股各一份备案存档。

附件：1.奈曼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2.奈曼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

单

3.奈曼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

4.奈曼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农户申报表

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

奈曼旗财政局

2 0 2 4 年 4 月 1 8 日

附件1:

**奈曼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** **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，

采取‘长牙齿’的硬措施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”的 决策部署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 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通辽市农牧局、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4

年通辽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通农牧发

(2024)88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旗耕地地力现状和耕地保

护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** **、实施要求**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 要内容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，涉及农民群众切身 利益，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社会 关注度高，各地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性，按照“总体 稳定、审慎探索、精准有效”的原则，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政策框架不改变，稳妥有序探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，逐步完善补贴政 策，提高补贴效能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，

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补贴政策内容**

此项补贴资金为《关于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 金(耕地地力保护方向)分配通知》(通财农〔2024〕34号)

文件分配的资金。

**(一)补贴对象**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 地农民(农场职工)。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 用的耕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附属和配套设施用 地、非农业征(占)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、占补平衡 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(即不符合原自 治区农牧业厅、国土资源厅《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 规范》的耕地)和已经列入自治区2023年退耕范围的不予 补贴；对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补贴资金；对使用地膜， 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地膜 回收率未达到85%的、对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未回收的， 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；对禁种高秆作物区域耕地违规种

植高秆作物的，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。

**(二)补贴方式**

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。各苏木乡镇(场)负责辖 区内补贴对象的确定和补贴耕地面积的核实。原则上以原渠 道计税面积为依据，各苏木乡镇(场)以发文形式上报奈曼 旗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和奈曼旗财政局农业股备案，如有 变化情况附送情况说明。各林场、水库、国营农牧场向辖区

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和社会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上报

后，由辖区内苏木乡政府统一审核汇总后上报。

**(三)补贴标准**

根据《关于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地 力保护方向)分配通知》(通财农(2024)34号)文件，通 辽市分配我旗的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5465万元， 补贴标准根据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耕地面积综合测算确

定，全旗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

**(四)补贴程序**

按照嘎查村(分场)登记公示、苏木乡镇(场)初核公 示、旗级汇总确认、公示发放的程序，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

护补贴发放程序。

**1.嘎查村(分场)登记公示**

各嘎查村(分场)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税面积数的 统计工作，统计后需经当地村委会公示后(公示日期不少于 7 日),将农户签字的计税面积农户申报表(附件4)、清晰 的公示电子照片等资料报送所在苏木乡镇政府财政所和社

会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各一份备案存档。

**2.镇级初核公示**

各苏木乡镇(场)对补贴清册进行审核汇总，并参照既 往补贴面积进行随机抽查，必要时要入户进行核实查证，发 生变化的嘎查村(分场)要求进行情况说明，审核后进行公

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计税面积乡镇汇

总表(附件3)以及变化情况说明经所属苏木乡镇主要领导、 社会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以 文件形式上报给奈曼旗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和奈曼旗财 政局农业股各一份备案存档。各林场、水库、国营农牧场向 辖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和社会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

上报后，由辖区内苏木乡镇政府统一汇总后上报。

**3.旗级汇总确认**

奈曼旗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对各苏木乡镇(场)报送 的补贴面积进行汇总后将补贴面积报送至旗财政局，补贴标 准由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

确定。

**4.补贴资金兑付**

旗财政局要牵头组织乡镇录入补贴清册，各苏木乡镇 (场)按照补贴标准进行清册编制，系统上报时统一使用“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”清册，并进行镇村两级公示，公示内容为补 贴对象信息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，公示期7天

无异议后拨付资金，通过“一卡通”兑现到户。

**二** **、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**

**(一)强化组织领导**

各苏木乡镇(场)、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抓好工作落实、 责任落实。各苏木乡镇(场)是本辖区范围内补贴发放工作

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汇总辖区内的补贴信息核对工作，并登记

造册，严格审核补贴对象和面积，落实镇村两级公示制度， 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农牧部门负责补贴面积 汇总，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全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 案、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。财政部门测算补贴标准，确 保补贴资金及时划拨到位，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等。

**(二)严格资金管理**

全面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、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。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是惠农政策补贴，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；严禁挤占挪用，对于骗 取、套取、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

肃处理。

**(三)深化政策宣传**

各苏木乡镇(场)要充分利用广播、微信、网络、宣传 标语等方式，积极向社会公布、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政策，调动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使耕地地

力保护补贴政策真正起到提升耕地地力和农民增收的作用。

**(四)强化督促检查**

农牧、财政强化对补贴发放工作的督促指导，督促苏木 乡镇(场)按照时序进度高质量开展工作，指导苏木乡镇(场) 按照程序规定规范开展，并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 各种问题，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，农民实惠不缩水，切实提

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2:

**奈曼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**

**工作** **领** **导小** **组名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 长：白福辉 |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|
| 李明会 | 奈曼旗财政局副局长 |
| 成 员：王景和 | 奈曼旗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|
| 杨智明 | 奈曼旗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|
| 周志明 |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种植业股股长 |
| 于少杰 | 奈曼旗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 |
| 韩艳丽 | 奈曼旗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 |
| 包金香 | 奈曼旗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科员 |
| 王翠萍 | 奈曼旗财政局农业股科员 |
| 李 洋 | 奈曼旗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科员 |

附件3

**奈曼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： 单位：亩、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名 | 户 数 | 人口数 | 计税面积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 计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户数和人口是计税面积的户数和人口。

附件4:

**奈曼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报表**

(旗、区市、县)

镇(农场)

\_ \_ 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户 名 | 人口数 | 补贴面积 (亩) | 身份证号码 | 卡号 | 领取人签字 | 联系电话 | 是否 是种 植林 木的 耕地 | 是否 是作 为畜 牧养 殖场 的耕 地 | 是否是成 片粮田转 为设施农 业用地、 附属和配 套设施用 地的耕地 | 是否是 非农业 征(占) 用耕地 等已改 变用途 的耕地 | 是否是 占补平 衡中“ 补”的 面积和 质量达 不到耕 种条件 的耕地 | 是否是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耕地 | 是否 是抛 荒一 年以 上的 耕地 | 是否 是地 膜回 收率 未达 到85%的耕地 | 是否 是田 间地 头农 药包 装废 弃物 未回 收的 耕地 | 是否是 禁种高 秆作物 区域耕 地违规 种植高 秆作物 的耕地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领取人必须本人签字且卡折一致，是否存在表格中不予补贴的情况，存在请打 √

填表人：

村书记签字：

监督举报电话：